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公司(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 2 段 16 號 4 樓)

出地點席：親自出席暨委託出席股份總額計 22,411,32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33,969,900 股之 65.97%。

主席：董事 WILLIAM LEE

(樂亦宏董事長因公務因素無法出席股東會而請假，並指定 WILLIAM LEE 董事擔任主席。)

記錄：陳丹荔

列席人員：獨立董事 郭枝盈、財會主管 陳丹荔、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泓文會計師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狀況。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

說明：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規範，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依 109 年度獲利之 2%總計金額為新台幣 1,262,950 元提撥為員工酬勞，及獲利之 0.8%總計金額為新台幣 520,000 元提撥為董事酬勞，上述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與帳上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一規範，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本公司 109 年度分派現金股利共新臺幣 3,396,990 元，每股配發新臺幣 0.1 元。本次盈餘分派案配息基準日之訂定及配息基準日前如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等因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泓文會計師、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3、提請 承認。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6798】發言詢問，內容略為：公司核心產品技術及產品市場等等.....。

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經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員說明。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22,411,321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8,751,977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359,276 權	(含電子投票 18,743,932 權)	99.76
反對權數：	7,000 權	(含電子投票 7,000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5,045 權	(含電子投票 1,045 權)	0.2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51,908,604 元，加計期初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115,600,232 元，扣除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190,860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472,446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58,845,530 元，擬分派現金股利共新臺幣 3,396,990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2、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22,411,321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8,751,977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359,276 權	(含電子投票 18,743,932 權)	99.76
反對權數：	7,000 權	(含電子投票 7,000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5,045 權	(含電子投票 1,045 權)	0.20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範」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實際作業及符合法令規範，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2、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22,411,321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8,751,977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359,276 權	(含電子投票 18,743,932 權)	99.76
反對權數：	7,000 權	(含電子投票 7,000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5,045 權	(含電子投票 1,045 權)	0.2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函及符合公司實際作業，擬修訂「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2、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22,411,321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8,751,977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334,276 權	(含電子投票 18,718,932 權)	99.65
反對權數：	32,000 權	(含電子投票 32,000 權)	0.14
無效權數：	0 權	-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5,045 權	(含電子投票 1,045 權)	0.20

六、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有 1 席獨立董事辭任，於 110 年股東常會補選之，本次補選之獨立董事任期與現任董事相同，任期自當選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4 日。

2、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

3、本次選舉依本公司修訂後之【董事選任程序】為之，修訂後之【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

4、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獨立董事當選人：張明煌先生，得票權數：20,811,523 權。

七、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當選後之獨立董事之競業，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競業內容請參閱附件八。

3、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22,411,321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8,751,977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334,276 權	(含電子投票 18,718,932 權)	99.65
反對權數：	25,000 權	(含電子投票 25,000 權)	0.11
無效權數：	0 權	-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52,045 權	(含電子投票 8,045 權)	0.23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 9 點 31 分。



一、2020 年經營實況報告：

(一)本集團 2020 年重大營運實績主要有：

- 1.本公司取得美國公司 EXCEL-LENS, INC.股權及該公司創新的 CAPSULaser「眼科雷射撕囊白內障手術系統」產品技術於台灣、中國大陸、香港、澳門之獨家生產及銷售權利。
- 2.美國子公司 AST Products, Inc.榮獲全球最具權威性之化學學會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美國化學協會」所頒發「2020 Heroes of Chemistry Award」年度大獎，以表彰 LubriMatrix 表面塗層核心技術於白內障手術中的卓越應用。
- 3.大陸子公司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之產品「預裝式非球面單焦人工水晶體」已通過大陸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NMPA 三類醫材第一階段「註冊檢驗」，並已進入第二階段「臨床實驗」。

(二)本集團 2020 年經營概況如下：

1.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20 年
資產	848,046
負債	145,621
營業收入	362,669
營業毛利	291,873
稅前純益	73,764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收入項目/年度	2020 年
技術服務	180,002
權利金	136,350
醫材銷售	46,317
合計	362,669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20 年
財務收支 (仟元)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71,371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99,355)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68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6
	權益報酬率(%)	5.4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1.87
	純益率(%)	10.18
	每股稅後盈餘(元)	1.55

3.研發技術及概況：

- (1)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技術優化及強化客製靈活性。
- (2)人工水晶體穩固度及焦段多樣性的持續發展。
- (3)人工水晶體植入器優化及創新。
- (4)上述三項技術結合之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持續創新。

4.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2020年度未有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二、202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集團秉持誠信、務實、創新之精神，以創造客戶最高價值並提供更多優質服務與產品為目標，以達成客戶、終端使用者、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滿意。

(二)重要產銷政策

- 1.強化現有技術、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控制品質良率。
- 2.強化供給鏈的合作，穩固資源的有效取得。
- 3.持續經營品牌及開發通路，擴展世界各地市場佔有率。

(三)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2021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未來公司策略

本集團以現有技術及產品為基石，持續優化及研發創新，持續強化產業鏈的深度與廣度，期能達到市場領先地位。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隨著科技進步及人類壽命之延長，全球對醫療器材的需求日益增加，使得醫療器材表面處理及醫用塗料市場需求隨之增長，本集團延攬高分子材料、化學及醫學材料等專業人員，以維持公司競爭優勢及應變市場變化。
- (二)各國醫療器材認證之時間及金錢成本均所費不貲，本集團慎選研發專案並藉由集團間的資源互助，以成就自我品牌、拓展區域規模，或經評量後爭取與國際大廠合作以降低認證之成本。
- (三)集團產品大多應用於醫療使用，雖與總體經濟環境的連結度不算密切，惟由於新冠肺炎自 2020 年度於全球肆虐，造成全球經濟與市場的不穩定，全球多國政府仍視疫情狀況配合防疫作業，宣導非立即影響性命安危之手術避免執行，本集團雖受部分影響，但對整體營運未有重大影響，本集團持有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有效掌握市場及各國政令變化，適時調整營運方向。
- (四)各國政府對於醫療器材的規範和管理日漸趨嚴，如歐盟現行醫療器材指令(MDD)即將落日及新的醫療器材法(MDR)上路，本集團隨時掌握各國法規環境的變動並提前準備相關因應措施以減少法規變化下對產品及市場之衝擊。

董事長：樂亦宏



總經理：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審計委員會審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事務所傅泓文會計師與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郭枝超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6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透過子公司ICARES Medicus (Hong Kong) Limited. 間接取得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66.67%股權，以取得控制，並辨認出商譽之無形資產，因無形資產減損估計為具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因併購而認列相關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子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減損估計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無形資產減損測試報告；委託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評價所採用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評估其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並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及評估是否已於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六)；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取得EXCEL-LENS, INC.可轉換特別股並帳列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該被投資公司為國外非上市(櫃)公司且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其期末公允價值之評估方法及重要參數值需運用專家之重大專業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報告；委託本事務所內部專家覆核該評估報告並評估其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輸入參數之合理性，及評估是否已於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三、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三)；無形資產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十)。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取得EXCEL-LENS, INC.專門技術並認列無形資產，因該技術之減損估計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透過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無形資產鑑價報告；委託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評價所採用方式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並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及評估是否已於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清文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	%	金	%		金	%	金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6,171	20	185,865	2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 1,134	-	1,7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七))	3,585	-	5,57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及七)	42,777	6	15,14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七)及七)	13,613	2	10,89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3,020	-	2,96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95	-	63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336	-	1,073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6,970	4	28,738	4		47,267	6	20,937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02	-	343	-					
	201,836	26	232,050	35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負債準備－非流動	500	-	500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0,499	10	-	-	2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7,281	2	15,384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8,774	5	28,073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6,198	1	9,218	2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365,352	47	335,373	50	2612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附註六(二))	42,720	6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七)	24,235	3	58,629	9		66,699	9	25,102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9,063	1	12,425	2		113,966	15	46,039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二)及(十))	52,778	7	60	-	負債總計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679	-	1,165	-	權益：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90	1	1,752	-	普通股股本	337,319	44	337,445	50
	577,970	74	437,477	65	資本公積	148,733	19	141,117	21
					法定盈餘公積	18,271	2	10,169	2
					特別盈餘公積	72	-	72	-
					未分配盈餘	167,509	21	140,568	21
					其他權益	(6,064)	(1)	(5,883)	(1)
					權益總計	665,840	85	623,488	93
資產總計	\$ 779,806	100	669,52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79,806	100	669,527	100

董事長：樂亦宏

亦宏

經理人：William Lee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22,876	100	105,5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一)、(十二)、(十五)、(十八)、七及十二)	23,299	19	24,893	24
		99,577	81	80,626	76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毛利	175	-	471	-
5900	營業毛利	99,402	81	80,155	7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五)、(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420	6	6,587	6
6200	管理費用	19,880	16	24,146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270	42	45,602	43
	營業費用合計	78,570	64	76,335	72
	營業淨利	20,832	17	3,82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3,740	3	4,84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十九)及七)	998	1	(2,598)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5,981	29	78,208	7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十九))	(186)	-	(23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533	33	80,213	76
7900	稅前淨利	61,365	50	84,033	8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9,456	8	3,012	3
	本期淨利	51,909	42	81,021	7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332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701	9	(16,157)	(1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2,141)	(2)	3,232	(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560	7	(12,925)	(1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07)	(12)	(10,926)	(1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007)	(12)	(10,926)	(1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447)	(5)	(23,851)	(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462	37	\$ 57,170	5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5		\$ 2.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4		\$ 2.42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權益總計
\$	332,255	124,516	3,124	72	83,355	2,130	24,623	-	570,075
-	-	-	-	-	81,021	-	-	-	81,021
-	-	-	-	-	-	(10,926)	(12,925)	-	(23,851)
-	-	-	-	-	81,021	(10,926)	(12,925)	-	57,170
-	-	-	-	-	-	-	-	-	-
-	-	-	7,045	-	(7,045)	-	-	-	-
-	-	-	-	-	(16,763)	-	-	-	(16,763)
3,000	16,350	-	-	-	-	-	-	(19,350)	-
2,190	-	-	-	-	-	-	-	-	2,190
-	251	-	-	-	-	-	-	10,565	10,816
337,445	141,117	10,169	72	140,568	(8,796)	11,698	(8,785)	623,488	623,488
-	-	-	-	51,909	-	-	-	51,909	51,909
-	-	-	-	-	-	(15,007)	8,560	-	(6,447)
-	-	-	-	51,909	-	(15,007)	8,560	-	45,462
-	-	-	-	-	-	-	-	-	-
-	-	8,102	-	(8,102)	-	-	-	-	-
-	-	-	-	(16,866)	-	-	-	-	(16,866)
(126)	(687)	-	-	-	-	-	-	813	-
-	-	-	-	-	-	-	-	5,453	5,453
-	8,303	-	-	-	-	-	-	-	8,303
\$ 337,319	148,733	18,271	72	167,509	(23,803)	20,258	(2,519)	665,840	665,840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發放現金股利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發放現金股利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樂亦宏

樂亦宏

經理人：William Lee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1,365	84,0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625	11,267
攤銷費用	60	90
利息費用	186	238
利息收入	(764)	(3,009)
股利收入	(570)	(4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5,981)	(78,2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22)	(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453	10,816
未實現銷貨毛利	175	47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838)	(58,8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27)	(4,338)
其他應收款	157	19
存貨	1,768	(1,681)
其他流動資產	(303)	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55)	-
應付帳款	(618)	85
其他應付款	(3,731)	2,964
其他流動負債	(737)	821
調整項目合計	(27,684)	(60,8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681	23,169
收取之利息	800	3,235
收取之股利	29,605	323
支付之利息	(186)	(238)
支付之所得稅	(9,589)	(8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311	25,6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37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167)	(164,92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85)	(24,0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483	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4)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170)	(188,9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969)	(3,429)
發放現金股利	(16,866)	(16,763)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	2,1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835)	(18,0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694)	(181,3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865	367,1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6,171	185,865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奈米醫材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奈米醫材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奈米醫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奈米醫材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無形資產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十)。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透過子公司ICARES Medicus (Hong Kong) Limited.間接取得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之66.67%股權，以取得控制，並辨認出商譽之無形資產；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取得EXCEL-LENS, INC.專門技術，因上述之無形資產減損估計為具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無形資產減損測試報告；委託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評價所採用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評估其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並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及評估是否已於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取得EXCEL-LENS, INC.可轉換特別股並帳列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該被投資公司為國外非上市(櫃)公司且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其期末公允價值之評估方法及重要參數值需運用專家之重大專業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報告；委託本事務所內部專家覆核該評估報告並評估其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輸入參數之合理性，及評估是否已於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其他事項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奈米醫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奈米醫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奈米醫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奈米醫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奈米醫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奈米醫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奈米醫材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傅淑文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81,341	33	310,454	39	流動負債：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八)及七)	63,270	8	89,111	11	應付帳款(附註七)	2170		\$ 2,928	-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13	-	-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	2200		52,740	6
存貨(附註六(五))	49,101	6	48,199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七)及七)	2220		33	-
其他流動資產	26,974	3	12,965	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280		7,207	1
	422,499	50	460,729	58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423	-
								63,331	7
非流動資產：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0,499	9	-	-	非流動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8,774	5	28,073	4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40		2,878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204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580		13,211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七)	101,006	12	143,776	18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四))	2570		23,481	3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9,673	2	26,900	4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附註六(二))	2612		42,720	5
無形資產(附註六(二)、(七)及(十))	165,885	20	120,938	15	負債總計			82,290	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679	-	1,16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145,621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16,827	2	10,481	1	普通股股本	3110		337,319	40
	425,547	50	331,333	42	資本公積	3200		148,733	18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18,271	2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72	-
					未分配盈餘	3350		167,509	20
					其他權益	3400		(6,064)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65,840	79
					非控制權益	36XX		36,585	4
					權益總計			702,425	83
資產總計	\$ 848,046	100	792,06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48,046	100
								792,062	100

亦樂宏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William Lee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丹陳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362,669	100	419,3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二)、(十三)、(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70,796	20	87,525	21
營業毛利	291,873	80	331,839	79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十二)、(十三)、(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252	4	20,089	5
6200 管理費用	100,067	28	102,488	2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248	27	91,164	2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10)	-	12,54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3,357	59	226,288	54
營業淨利	78,516	21	105,551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4,298	1	6,71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二十)及七)	(2,611)	(1)	(2,09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二十)及七)	(976)	-	(1,16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5,463)	(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52)	(1)	3,455	1
7900 稅前淨利	73,764	20	109,006	2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6,836	10	40,515	10
本期淨利	36,928	10	68,491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701	3	(16,157)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2,141)	(1)	3,232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560	2	(12,925)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023)	(3)	(12,643)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023)	(3)	(12,643)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463)	(1)	(25,568)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465	9	42,923	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1,909	14	81,021	19
非控制權益	(14,981)	(4)	(12,530)	(3)
	\$ 36,928	10	68,491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5,462	13	57,170	14
非控制權益	(13,997)	(4)	(14,247)	(4)
	31,465	9	42,923	1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5		2.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4		2.42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				非控制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權益	權益	
\$	332,255	124,516	3,124	72	2,130	24,623	-	570,075	1,342	571,417	
-	-	-	-	-	-	-	-	81,021	(12,530)	68,491	
-	-	-	-	-	(10,926)	(12,925)	-	(23,851)	(1,717)	(25,568)	
-	-	-	-	-	(10,926)	(12,925)	-	57,170	(14,247)	42,923	
-	-	-	7,045	-	-	-	-	-	-	-	
-	-	-	-	-	-	-	-	(16,763)	-	(16,763)	
3,000	-	16,350	-	-	-	-	(19,350)	-	-	-	
2,190	-	-	-	-	-	-	-	2,190	-	2,190	
-	-	251	-	-	-	-	10,565	10,816	-	10,816	
-	-	-	-	-	-	-	-	-	21,722	21,722	
-	-	-	-	-	-	-	-	-	20,738	20,738	
337,445	141,117	10,169	72	-	(8,796)	11,698	(8,785)	623,488	29,555	653,043	
-	-	-	-	-	-	-	-	51,909	(14,981)	36,928	
-	-	-	-	-	(15,007)	8,560	-	(6,447)	984	(5,463)	
-	-	-	-	-	(15,007)	8,560	-	45,462	(13,997)	31,465	
-	-	8,102	-	-	-	-	-	-	-	-	
-	-	-	-	-	-	-	-	(16,866)	-	(16,866)	
(126)	(687)	-	-	-	-	-	813	-	-	-	
-	-	-	-	-	-	-	5,453	5,453	-	5,453	
-	8,303	-	-	-	-	-	-	8,303	(8,303)	-	
-	-	-	-	-	-	-	-	-	29,330	29,330	
\$ 337,319	148,733	18,271	72	-	(23,803)	20,258	(2,519)	665,840	36,585	702,425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發放現金股利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合併取得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發放現金股利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子公司現金增資由非控制權益股東增資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柴亦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3,764	109,0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117	27,540
攤銷費用	3,931	3,6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10)	12,547
利息費用	976	1,165
利息收入	(929)	(3,205)
股利收入	(570)	(4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463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453	10,8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022)	11
租賃修改利益	-	(1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209	52,0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27,190	(42,061)
存貨	(902)	(6,401)
其他流動資產	(13,633)	(1,908)
應付帳款	(2,146)	1,365
其他應付款	(3,434)	1,415
其他流動負債	116	54
調整項目合計	42,400	4,4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6,164	113,492
收取之利息	965	3,431
收取之股利	315	323
支付之利息	(754)	(759)
支付之所得稅	(45,319)	(27,7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371	88,7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377)	-
預付投資款	-	(7,863)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47,969)	(61,6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13)	(93,4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483	1,10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5)	818
取得無形資產	(2,083)	(98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05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355)	(161,9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308)
償還長期借款	-	(616)
租賃本金償還	(6,778)	(12,941)
發放現金股利	(16,866)	(16,763)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	2,19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9,330	20,7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86	(7,7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815)	(7,6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113)	(88,5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0,454	399,0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1,341	310,454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附件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5,600,23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1,908,604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5,190,860)
減：特別盈餘公積	(3,472,446)
可供分配盈餘	158,845,53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3,396,9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5,448,54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 ~ (二) 略。 (三)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等相關法規規定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將主要內容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四)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 (五) 略。 (六) 略。	3.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 ~ (二) 略。 (三)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將主要內容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四)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 (五) 略。 (六) 略。	配合法規修訂
3.7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一) 略。 (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	3.7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一) 略。 (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會。 (以下略。)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之權益
3.12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3.12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1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2.1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法規修訂
2.2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獲得選舉權較多者，依序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獲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此外關於前述董事選舉的部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選舉採取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2.2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獲得選舉權較多者，依序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獲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此外關於前述董事選舉的部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選舉採取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法規修訂
2.3 本公司有召集權人 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2.3 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配合法規修訂
2.4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有關職務，監票員需具有股東身份。投票箱由本公司有召集權人備置，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2.4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有關職務。投票箱由本公司備置，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法規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5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需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列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列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應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如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填列。	2.5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需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列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列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應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如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填列。	配合法規修訂
2.6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使用本辦法規定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選舉票中除被選舉人姓名、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填寫分配選舉權數外，另夾寫其他符號、圖文或不明事務者之選舉票。 (六)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六)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或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數總和者。	2.6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選舉票中除被選舉人姓名、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另夾寫其他符號、圖文或不明事務之選舉票。 (六)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或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數總和者。	配合法規修訂
2.87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願認任同意書。	2.8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願認同意書。	錯別字更正

附件八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表

獨立董事候選人	解除項目
張 明 煌	1.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理發言人、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2. 瑞啟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3. 瑞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